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尚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NNIC TECHNOLOGY & MERCHANDISE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501060 餐館業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業務需要並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其撤銷或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貳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其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第十五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編製。
- 三、高級職員之任免。
- 四、預算、決算之編造。
- 五、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六、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條：董事會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二條：【本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發展計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適度採取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條之一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